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2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汪天仁先生委托董事甘军先生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款项计人民币84,401.85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详情见《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情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2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建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84,401.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0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210,700,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3.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77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613,925.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89,157,074.76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6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孰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改扩建项目	95,415.00	95,415.00
2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72,061.41	48,484.62
3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202,095.27	202,095.27
合计		369,571.68	345,994.89

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1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计划对3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45,994.89万元。截至2012年6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84,401.85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孰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改扩建项目	43,604.10
2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6,356.14
3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7500t/d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2×300t/d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14,441.61
	合计	84,401.85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款项计人民币84,401.85万元。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2号),认为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松建化截至2012年6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青松建化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84,401.85万元,符合发行方案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青松建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青松建化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2号);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2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建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筹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0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210,700,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3.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77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613,925.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89,157,074.76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6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2012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亮、占磊、于勇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保荐的保荐意见

青松建化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青松建化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青松建化股东大会审议且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青松建化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经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2-02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3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款项计人民币84,401.85万元,并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将跟踪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2-03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10:00整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方式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

●提供网络投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

2012年7月19日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参加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8日上午9:30-13:30,下午16:00-20:0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熊学华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二:公司股东参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7月　日

附件二:

公司股东参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称简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25	青松投票	1个	A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4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则以1.00元的价格进行申报。如下表:

投票代码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以代表弃权。

三、注意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中有多个需要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的,如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2,依次类推。

上述议案网络投票时,股东需逐项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对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2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黄超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各位成员认真研究,董事会选举黄超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黄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聘请黄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潮钿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拟提名陈恩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附后。

至此,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潮钿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过本次董事会认真研究,选举黄超华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关于《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潮钿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过本次董事会认真研究,选举黄超华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关于《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潮钿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过本次董事会认真研究,选举黄超华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黄超华个人简历

黄超华: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黄超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担任锆铪专家组专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先后主持了包括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火炬计划在内的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主持研发了"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多个新工艺、新产品,并先后荣获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奖、深圳市科技成果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科技大奖。其硕士毕业论文为《氧化锆超细粉体的制备》,并曾公开发表《高性能Al-Y复合氧化锆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等多篇专业学术论文。

黄超华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恩敏个人简历

陈恩敏,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广东省汕头人,硕士学历。2005年南昌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第二专业)毕业;2007年3月毕业于德国德雷斯顿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物流方向MBA。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于广东汕头澄海区凯任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8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恩敏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7月2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权益分配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2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2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2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截止2012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人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参加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7月18日下午4:30)。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联　系　人:林尧鑫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　　真:0754-85500848

邮　　编:515821

6、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4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回购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江阴市人民政府决定回购公司位于江阴市澄杨路9号的土地及房产,相关土地、房屋、附属物等补偿共计16610.7291万元。此次回购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预计影响公司税前利润7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4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回购土地及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阴市人民政府因江阴市总体规划调整的需要,决定回购模塑科技位于江阴市澄杨路9号的土地及房产,回购价为16610.7291万元。

2012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回购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签定了《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收购及搬迁补偿协议书》。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土地回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土地回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者: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77845.4 M²(合116.77亩,其中工业用地35.03亩,商业用地81.74亩),土地使用类型及用途:国有出让工业、商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澄土国用(2007)字第131号。

2、房屋所有权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5481.7 M²,房权证澄字第013108351号,无证房屋面积为771.74 M²,共计房屋面积6253.44 M²。

上述土地及房产系公司于2006年11月份购买,帐面原值9023万元。截止2012年6月底,帐面净值7650万元,本次江阴市人民政府回购,公司将取得搬迁补偿费合计16610.7291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交易方以总金额16610.7291万元回购公司位于江阴市澄杨路9号的房地产及附着物。土地面积77845.4 M²(合116.77亩,其中工业用地35.03亩,商业用地81.74亩),房屋所有权面积为6253.44M2。

2、支付方式

双方签定土地回购补偿协议后,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一个月内向公司首付人民币3000万元。余款待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该宗地范围内及房屋内的所有设备、物资等搬迁结束,经江阴市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3、定价依据

为保证此次回购土地事项定价公允,相关标的均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根据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宁达[2011]《估》字第JY078号土地估价报告、金宁达[2011]《房估》字第JY07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衡评咨字(2011)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标的帐面值与评估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土地	6900	11095.65
房屋及建筑物	740	4547.83
机器设备	10	245.80

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房屋、附属物等补偿费、停产停业等补助费合计人民币16610.7291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涉及回购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回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公司上述土地及房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土地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另行赔偿给现房产租赁方1700万元,预计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7200万元。

此次回购系江阴市人民政府城市开发规划调整,日后公司将不再对此地块进行购置或开发。

七、备查文件

1、模塑科技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收购及搬迁补偿协议书;

3、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宁达[2011]《估》字第JY078号土地估价报告、金宁达[2011]《房估》字第JY07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4、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衡评咨字(2011)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2-027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3日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7月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股份94,166,474股,占公司总股份187,200,000股的50.302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94,105,174股,占公司总股份187,200,000股的50.269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6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187,200,000股的0.0327%。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156,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

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153,3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3、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153,3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陈怀宇、赵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